信息中心机房运维服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 方：

陕西·西安

二零二四年 月 日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

2024年 月 日，( 陕西省公安厅 )(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信息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编号：DQA-2024060-CS)进行了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为 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构成**

1、本合同文本；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期：**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四、服务地点：**陕西省公安厅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

**五、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

**六、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6.1合同生效后，采购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70%，供应商在采购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6.2运维服务期满，采购方对供应商的运维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按照结算审计结果，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供应商在采购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6.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运维服务未达到采购方要求，将依据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结果，在第二次付款时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考评等级扣除相应的需要扣减的合同总金额。

6.4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6.5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七、运维服务要求**

**八、项目验收**

8.1运维服务竣工验收：供应商驻场人员到位并开展运维工作，达到招标文件中采购方提出的运维服务要求。供应商书面提交终验报告，经采购方同意后，应在运维服务期满后进行终验。

8.2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以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定。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0.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质量保证**

11.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1.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二、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十三、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乙方履约延误**

14.1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14.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十五、合同中止、终止**

15.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16.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6.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且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6.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个工作且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2款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通知和送达**

18.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九、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二十、其他**

20.1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20.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3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20.4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二、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则长期有效)。

|  |  |
| --- | --- |
| 甲 方：陕西省公安厅 | 乙 方： |
| (盖章) | 乙方全称(盖章) |
|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 | 地址： |
| 邮编：710018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029-86166900 | 电话： |
| 传真：029-86166900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

根据《陕西省公安厅机房运维服务项目合同》，鉴于乙方在甲方运维服务期间及运维服务期结束后有关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有关事项，特签订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上述《陕西省公安厅机房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合同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将合同的所有细节包括运维服务期间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作为保密资料对待，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也不得企图将其中的有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作与本工程无关的事宜。

3、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图纸和文件细则均被认为是机密，并由乙方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所承揽的相关情况。

4、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涉及本建设项目内容的文章，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互联网、公用通信网上发布、传输、传播涉及项目的任何文件。

5、乙方不应在工地或其他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在工地上张贴的所有通知应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

6、在《陕西省公安厅机房运维服务项目合同》项下，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保证权利不受侵犯。根据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只有使用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安装、调试操作或维护、备品备件采购所必需的图纸、文件和软件的权利，并且只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7、由甲方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基本设计、详细设计的所有图纸、文字说明、图标以及工程建设期间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资料均属于甲方或甲方供应商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乙方理解并且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提供或采用其它方式将本合同工程以及本合同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所涉及到的专利技术和技术诀窍透露给第三方。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时，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8、乙方在甲方运维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窃取甲方的机密。

9、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乙方仍对其在甲方施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

运维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下，主动销毁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纸质、电子文档，不得保存，严禁扩散。

10、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赔偿，将由违反规定的一方向对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本协议提供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程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等。

12、参与项目运行维护人员要严格遵守严禁“一机两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安内部的相关保密要求。

13、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甲方的合同关系。

14、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赔偿金可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

15、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住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1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7、本协议与所签订《陕西省公安厅机房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为同一主体，为《陕西省公安厅机房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8、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意义。

**甲方（盖章）：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